（上接B153版）

（3）通过与利源精制法务部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利源精制存在的所有涉诉事项，并获取诉状、判决书等资料，并取得公司关于预计负债的声明；

（4）评价第三方法律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获取第三方机构对该涉诉案件需要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

（5）取得了吉林晟轩律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4月），包含诉讼相关负债的计算过程，并复核计算金额的准确性；

（6）获取利源精制破产重整计划，了解对债权人的清偿比例。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未发现预计负债的前期确认和报告期转回及预计负债的计提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五、你公司固定资产期末余额为14.16亿元，报告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2.92亿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3,952.84万元、机器设备2.53亿元），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4,781.17万元，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1.27亿元。

（一）请详细说明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业务开展与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产品停售或生产线停产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恢复未达预期，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融兴华”）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北京国融兴华为公司出具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拟编制财务报表涉及的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根据该报告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92亿元，评估机构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进行评估，即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公司认为，依据评估师出具评估报告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合理。

2、计提大额资产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末，公司经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完毕，公司取得投资人投资11.50亿元，重整资金除用于偿付债权人款项、支付重整费用等大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新管理团队尽最大努力恢复订单、恢复生产经营，但结果不及预期，主要原因是（1）公司市场、客户已经发生变化，原有大客户对公司能否连续、稳定、持续供货仍持有疑虑；（2）公司新管理团队处于了解、熟悉、探索、磨合过程；（3）对公司设备、技术、市场经营的复杂性和困难估计不足；（4）客户及订单不足，由此导致公司产销量缓慢恢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低，产能利用率较低。

3、是否存在产品停售或生产线停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闲置厂房、设备，存在生产线停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按车间进行核算，而不是按生产线进行核算，对于车间当月全部停产的情况公司将其成本计入管理费用一停工损失科目。

4、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在评估师现场工作时，公司已充分告知其固定资产现状，评估机构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评估方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评估过程为（1）评估测算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公允价值一处置费用，（2）将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比较，（3）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按单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二）请说明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闲置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用途、闲置原因、闲置时间、后期安排等，说明你公司对闲置设备未全部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仍将闲置设备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公司存在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闲置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不及预期，公司将报告期内未能开机使用的设备归类为闲置设备，经公司设备管理人员辨认，部分生产线报告期内未启用，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闲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主要用途	账面价值（万元）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喷涂1车间	铝型材表面加工使用	87.09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氟碳喷涂车间	铝型材表面加工使用	702.80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50吨铝棒铸造设备	铝棒熔炼铸造使用	2,188.33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5#挤压生产线	挤压型材加工使用	18.54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7#挤压生产线	挤压型材加工使用	27.81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17#挤压生产线	挤压型材加工使用	72.91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600MN挤压生产线	挤压型材加工使用	3,994.61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PA66尼龙隔热生产线	门窗隔热材料加工使用	5.52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门窗型材加工设备	门窗型材加工制作使用	42.75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玻璃制作设备	玻璃加工制作使用	812.87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铝型材深加工设备	铝型材深加工使用	2,964.59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大部件加工设备	大截面部件型材加工使用	1,739.84
合计			12,657.68

公司2020年未破产重整，管理人为公司制定了“立足传统+优化结构+进军高端”的经营方案，公司新管理团队也尽最大努力恢复公司传统业务，但由于订单不足，导致部分设备和厂房报告期内闲置，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对公司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上述闲置设备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闲置房屋建筑物、设备减值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已计提折旧	已计提减值	本年计提减值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喷涂1车间	200.85	113.76			87.09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氟碳喷涂车间	3,579.70	842.54	1,010.45	1,023.91	702.8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50吨铝棒铸造设备	9,326.58	3,485.20	3,273.73	379.32	2,188.33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5#挤压生产线	429.87	409.09		2.24	18.54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7#挤压生产线	695.23	667.42			27.81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17#挤压生产线	1,664.26	1,591.35			72.91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600MN挤压生产线	24,542.84	12,849.22	6,048.09	1,650.93	3,994.61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PA66尼龙隔热生产线	137.48	131.96			5.52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门窗型材加工设备	212.38	147.68	19.84	2.12	42.75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玻璃制作设备	3,015.00	2,173.77	23.18	5.17	812.87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铝型材深加工设备	12,551.54	5,466.06	3,045.98	1,074.91	2,964.59
固定资产-通用机械设备	大部件加工设备	6,428.18	2,759.19	1,358.39	570.77	1,739.84
合计		62,783.93	30,637.24	14,779.65	4,709.36	12,657.68

公司闲置设备只是暂时性闲置，并非永久性闲置，公司将视订单恢复情况启用上述闲置设备，因此，上述闲置设备仍具有使用价值，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定义，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是合理的。

（三）年报在建工程部分显示重要项目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2,213.71万元，固定资产情况显示本期通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合计金额为4,781.17万元。请核实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项目及金额，说明固定资产部分和在建工程部分披露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由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自制模具	2,009.98
滑台改造	327.57
消防水管道改造	163.86
防腐防水改造	1,360.38
粉尘环保设备	520.00
安环设备	1.21
挤压车间牵引机、模具炉、冷床改造	162.12
多支长棒热剪炉	139.82
喷砂机	96.23
合计	4,781.17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固定资产新增和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披露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是全额，而在建工程披露的是部分项目并非全部项目，如自制模具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09.98万元，由于模具单位价值较低，不属于重要的在建工程，在财务报表附注在建工程中未予以披露，经公司核实，上述差异系全口径和非全口径差异，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利源精制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情况；

（2）对固定资产情况进行了解，对重要固定资产进行抽盘，检查固定资产的状况及本年度使用情况等。

（3）分析管理层于年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的判断，进行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4）获取第三方机构对该固定资产的评估报告，对评估的方法及依据和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复核；与外部评估专家讨论，分析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适当。

（5）评价第三方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6）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算过程进行复核。对利源精制拟计提的减值准备与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计提的具体事项、原因、计提的金额，获取并复核了相关减值准备测试明细表，以验证相关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7）我们检查管理层对固定资产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披露。

（8）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检查固定资产的状态，查看是否存在闲置情况；

（9）获取公司的闲置固定资产清单，并与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分析；

（10）与生产部及相关部门人员访谈，了解公司资产使用情况；

（11）检查在建工程增加和减少具体情况，对本期增加的在建工程获取合同、工程结算、发票等支持行文件，对于内部自研的模具，检查领料单、职工薪酬分配等成本构成；

（12）检查在建工程的减少，获取转固验收的资料等；

（13）对固定资产本期新增进行查验，获取固定资产转固验收单等材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1）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存在不合理或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2）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2021年度固定资产闲置设备的列报存在重大不恰当的情况。

（3）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2021年度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列报金额存在重大不恰当的情况。

问题六、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余额为1.19亿元，同比增加104.83%，其中原材料账面余额为5,635.99万元，同比增长99.52%，库存商品账面余额为3,473.60万元，同比增长653.03%，报告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266.97万元，转回或转销3,885.63万元。

（一）请说明期末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是否存在滞销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期末存货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如前述问题一（1）公司回复所述，公司自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21日期间收入类型为受托加工经营模式，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自主经营模式，2021年度为自主经营模式。在受托加工经营模式下，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铝棒、合金由对方采购并移交给公司加工，而本报告期公司由政府纾困受托加工业务模式变更为自主经营模式，公司自主采购全部原材料，自主生产加工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供应商实施采购，同时公司有计划对部分原材料进行储备，公司部分产成品由于客户原因未能及时发货，导致公司期末存货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公司按月进行存货盘点，年末与年审会计师共同进行全面盘点，经盘点并询问有关人员，存在原材料中部分模具钢和备品备件及部分包装物等因产品结构变化原因而导致呆滞情形，不存在产成品及在产品滞销情况，上述呆滞原材料及包装物均可正常使用，并非损毁及不能用，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类呆滞库存存货情况，上述滞销存货均已按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进行处置，不存在大规模滞销情形。

公司存货滞销情况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滞销原因说明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6.45	32.74	403.71	主要是模具钢和备品备件，可使用。
低值易耗品	0.03		0.03	
包装物	22.27		22.27	主要是建筑材保护膜，可使用。
合计	458.75	32.74	426.01	

（二）结合存货构成及库龄、在手订单、期后生产和结转情况、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与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存货构成及库龄情况：

公司存货构成及库龄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龄分析	库龄情况说明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35.99	475.83	5,160.16	1年以内-8年	库龄期限较长的主要是模具钢、锻件、设备的备品备件、刀具、隔热条、木纱纸等，均可使用，金额436.45万元。
低值易耗品	0.59		0.59	1年以内-5年	库龄期限较长的主要是设备及化验室的备品，均可使用，金额0.03万元。
包装物	72.92		72.92	1年以内-5年	库龄期限较长的主要是高温膜、保护膜等，均可使用，金额22.27万元。
委托加工物资	51.77	14.24	37.53	1年以内	
在产品	2,247.65	713.29	1,534.35	1年以内-3年	库龄期限较长的主要是深加工产品，为客户剩余加工物资，待处理，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4.37万元。
库存商品	3,473.60	696.18	2,777.42	1年以内	
发出商品	432	40.29	391.71	1年以内	
合计	11,914.52	1,939.83	9,974.69		

公司存货部分库龄较长，主要是设备中的备品备件，均可使用，公司已在上述问题六、（一）中将部分此类存货归类为滞销存货，均已按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进行处置。

2、存货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合同订单量为18,880吨，实际生产量为18,036.33吨，实际销售量为17,150.01吨。报告期后，2022年度已经签订合同订单7,841.58吨。

3、存货期后生产领用及结转情况：

公司存货期后生产和结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2022年一季度采购与完工入库	2022年一季度领用或结转完工或销售	2022年一季度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35.99	475.83	5,160.16	28,727.42	26,743.59	6,308.48
低值易耗品	0.59		0.59	0.26	0.23	0.61
包装物	72.92		72.92	36.02	42.93	66.01
委托加工物资	51.77	14.24	37.53	71.16	61.47	61.46
在产品	2,247.65	713.29	1,534.35	7,800.56	7,048.54	2,155.75
库存商品	3,473.60	696.18	2,777.42	13,466.27	13,898.39	2,634.19
发出商品	432	40.29	391.71	175.84	265.09	274.68
合计	11,914.52	1,939.83	9,974.69	-	-	11,501.18

存货期后生产领用及结转包括：采购原材料并出库领用，在产品生产完工并结转完工产品，库存商品结转销售等。

4、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存货可变现净值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余额比较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35.99	475.83	5,160.16	5,209.30	对铝锭价格选取各主要市场基准日平均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对废铝选取相关网站基准日平均价格，对铝棒选取基准日相关网站价格等。	部分存货账面价值小于可变现净值	475.83
低值易耗品	0.59		0.59	0.59	未发现减值迹象	存货账面价值等于可变现净值	-
包装物	72.92		72.92	72.92	未发现减值迹象	存货账面价值等于可变现净值	-
委托加工物资	51.77	14.24	37.53	37.53	合同约定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估计将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	部分存货账面价值小于可变现净值	14.24
在产品	2,247.65	713.29	1,534.35	1,617.30	合同约定销售价格减去至完工估计将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	部分存货账面价值小于可变现净值	713.29
库存商品	3,473.60	696.18	2,777.42	2,855.76	合同约定销售价格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	部分存货账面价值小于可变现净值	696.18
发出商品	432	40.29	391.71	397.00	合同约定销售价格减去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	部分存货账面价值小于可变现净值	40.29
合计	11,914.52	1,939.83	9,974.69	10,190.40			1,939.83

（1）对于原材料中铝锭、铝棒、废铝等按报告期末铝价均价测试可变现净值，将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比较后对于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对于在产品、产成品等按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售价，合理估计生产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将售价减去成本、费用及税费之和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比较后对于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主要产品	资料来源	存货账面余额	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率
豪美新材	002988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2021年度年报	63,740.41	36.91	0.06%
亚太科技	002540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航空航天高强度铝型材	2021年度年报	60,822.55	388.40	0.64%
闽发铝业	002578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	2021年度年报	31,838.87		0.00%
和胜股份	002824	新能源汽车铝型材、消费电子铝型材	2021年度年报	33,503.45	513.20	1.53%
鑫铂股份	003038	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工业铝部件	2021年度年报	19,173.91	30.11	0.16%
利源精制	002501	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	2021年度年报	11,914.52	1,939.83	16.28%

如前述问题一、（5）公司回复所述，公司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毛利率为负数，表明公司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均进行减值测试，将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期后，于存货领用、耗用或结转时，同时转销已计提的跌价准备，基于公司毛利率为负数，公司已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和充分的，公司于存货领用、耗用或结转时同时转销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以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并评价利源精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适当性；

（3）了解并询问存货存放地点、存货核算方法，确定存货监盘范围；

（4）与管理层讨论存货盘点情况，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5）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进行库龄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6）复核与评估管理层确定可变现净值时做出的重大估计的合理性；

（7）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在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8）获取第三方机构对该存货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对评估的方法及依据和关键指标进行分析复核；评价第三方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9）与外部评估专家讨论，分析复核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关键指标是否适当。

（10）获取利源精制生产产品对应的销售订单。

2、核查意见

（1）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期末存货大幅增加存在重大异常情况，未发现公司存货存在滞销的情况。

（2）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七、你公司报告期新设立沈阳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昆泰精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鑫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庆隆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家子公司。请说明设立上述子公司的目的，累计投入金额，业务开展情况及目前经营状况，上述子公司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有无资金、业务往来，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4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期末货币资金	持股比例	业务开展情况
1	沈阳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	吴睿	2021/2/22	1000万元	1000万元	897.48万元	100	未开展业务
2	北京昆泰精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吴睿	2021/3/23	1000万元	1000万元	994.42万元	100	未开展业务
3	浙江鑫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吴睿	2021/4/8	1000万元		0.61万元	100	未开展业务
4	重庆隆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陈维	2021/5/28	1000万元		0.96万元	100	未开展业务

公司设立上述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开拓市场、扩大生产经营。截至目前，上述子公司已累计投入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沈阳昊阳已招聘工作人员3人，在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二街3号院租赁住房一套；在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设立分公司1个；北京昆泰已招聘工作人员1人。除上述外，4个子公司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上述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与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的原始凭证；查阅相关的决策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上市公司公告等资料，了解对新设子公司的投资原因、出资方式等，复核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依据；

（2）询问利源精制管理层设立子公司的目的，与新设4家子公司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3）检查新设4家子公司全年银行流水及业务开展情况；

（4）检查新设4家子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和业务往来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利源精制本期新设4家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我们未发现利源精制本期新设4家子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问题八、年报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利源装潢主要业务为工程，净资产-6,111.75万元，营业收入为0，净利润9,356.3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12.18万元；报告期子公司利源装潢和工程机械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13亿元。

（一）请说明利源装潢目前经营状况，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无营业收入而净利润为正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利源装潢目前经营状况：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曾经承接辽源市棚户区改造工程，近三年无经营业务，

2、净资产为负的主要原因是：

（1）2017年9月26日，利源装潢与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社团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加社组成贷款社团为利源装潢提供1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61%，此贷款资金由公司使用，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由利源装潢承担，经查，至2019年度利源装潢无经营业务，同时，利源装潢因保留施工资质等发生人员费用约550.99万元、因银行贷款发生财务费用936.89万元、因计提坏账准备发生资产减值损失1,036.81万元等，由此导致利源装潢当年发生亏损2,488.11万元，并导致净资产由正转为负。

（2）2020年末公司破产重整，利源装潢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按重整计划向利源装潢偿付现金，形成利源装潢债务重组损失1.13亿元，导致利源装潢大额亏损并净资产为大额负数。

3、无营业收入而净利润为正的原因是：利源装潢办理上述贷款时，公司与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社团贷款保证合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连带责任保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9月13日通过巨潮信息网披露。公司2020年未破产重整时，因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而向上述社团贷款主体进行了偿付，报告期内，利源装潢分别收到上述社团贷款主体出具的《告知书》，在告知书中均表示贷款本息已得到公司偿付，其向利源装潢发放的贷款本息已结清。基于上述情况，利源装潢进行账务处理，确认债务重组收益109,707,793.17元，由此导致利源装潢2021年度净利润为正。

（二）请说明报告期子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情况，包括相关债务形成原因、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和确认依据，说明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债务形成的原因是：2017年9月26日，利源装潢与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社团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梅河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吉林浑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参加社组成贷款社团为利源装潢提供1亿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61%。2018年6月28日，利源工程机械与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机械借款300万元，期限12个月，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0%。

2、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和确认依据：报告期内，利源装潢和工程机械获得上述农商行、农信社出具的《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利源装潢和工程机械上述1.03亿元贷款本息均已结清，据此，利源装潢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债务重组收益的计算过程为：截至《告知书》出具日，利源装潢账面记载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合计数。

3、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2019年）规定，修改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是债务人不以资产清偿债务，也不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而是改变债权和债务的其他条款的债务重组方式，如调整债务本金、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等。经修改其他条款的债权和债务分别形成重组债权和重组债务。

利源精制根据准则应用指南中的上述规定，认定吉林磐石银行向利源装潢和工程机械的债务豁免属于修改其他条款的债务重组方式；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2019年）规定：债务重组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应当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利源装潢及工程机械根据准则应用指南中的上述规定，将本次吉林磐石银行等豁免债务的债务重组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应用指南（2019年）规定：债务重组中涉及的债权和债务的终止确认，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二条规定，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企业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利源装潢及工程机械在收到《通知书》后即可认定为该项债务的付款义务已经结束，因此利源装潢和工程机械在收到《通知书》时点作为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时点。

综上所述，公司依据上述农商行、农信社出具的《告知书》出具日为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公司上述确认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1、执行的核查程序

（1）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了解利源装潢目前的经营情况。

（2）获取2021年6月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等4家银行对利源装潢和工程机械的债务结清告知书；

（3）对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等4家银行进行函证，回函确认债务已经结清。

（4）复核公司债务重组收益的具体过程，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检查公司债务重组收益时点及金额准确性。

2、核查意见

（1）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子公司利源装潢的净资产为负的原因，无营业收入而净利润为正的原因与我们检查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也未发现相关会计处理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经核查，我们未发现子公司利源装潢的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的准确性及相关会计处理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问题九、年报显示，你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2.64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71.90%；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为3.79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8%。

（一）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作历史、产品类别、数量、金额、结算周期及方式、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回款情况、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等。

（二）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销售及采购模式等，说明你公司销售集中度、采购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原因，是否对特定客户或个别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第一名	江苏江鼎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1,311.41	30.82%
第二名	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4,197.41	11.44%
第三名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731.68	10.17%
第四名	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	3,598.78	9.81%
第五名	江阴任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546.72	9.67%
合计		26,386.01	71.90%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第一名	大连锋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9,119.87	34.30%
第二名	内蒙古创源合金有限公司	6,937.37	12.44%
第三名	沈阳光太铝业有限公司	6,331.57	11.36%
第四名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辽源供电公司	3,819.79	6.85%
第五名	大连辉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1,703.72	3.06%
合计		37,912.33	68.00%

（1）江苏江鼎塑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5日，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塑料原料、模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客户为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公司主要为该客户提供太阳能光伏产品，2021年度销售量5,358吨，销售额1.13亿元，公司与该客户合作结算周期为45天，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或电汇，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0.65亿元，账龄为1年以内，截止报告日该客户报告期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该客户非公司关联方。

（2）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9年1月29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该客户自2019年政府纾困期间与智晟达福源开展业务合作，智晟达福源委托公司加工，2020年末，公司与智晟达福源解除委托加工业务，2021年公司与该客户直接合作供货，公司主要为该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电池箱及零部件等产品，2021年度销售量1,404吨，销售额0.42亿元，公司与该客户合作结算周期为30天，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0.20亿元，账龄为1年以内，截止报告日该客户报告期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该客户非公司关联方。

（3）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6年12月31日，经营范围：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该客户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合作年限5年以上，公司主要为该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2021年度销售量1,598吨，销售额0.37亿元，公司与该客户合作结算周期为30天，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0.08亿元，账龄为1年以内，截止报告日该客户报告期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该客户非公司关联方。

（4）辽源市智晟达福源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9年1月24日，经营范围：铝材及铝锭批发；铝及铝合金材、铝及铝合金制品的销售及采购;镍、铜、钴、硫及副产品销售及采购;钢材(不含地条钢)、建材、木材、水泥、机电设备、机械、电子设备销售;生产销售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型材深加工部件、电子、电器、航空、航天、航海、汽车、轿车用铝制品部件;研发、制造铝制轨道车辆、车头、车体、集装箱;生产销售铝合金型材、棒材、管材(包括无缝管)、制造各种铝型材产品及铝门窗;生产销售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防弹玻璃和防火玻璃(物理工艺过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铁路机车车辆及动车组制造;铝型材加工;门窗、玻璃幕墙加工、安装;废铝收购、自用、不允许外销(外省市);相关业务咨询服务;一般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系政府纾困平台，公司于2019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2020年末公司与该公司解除委托加工业务，但对于部分客户存量订单，因客户不同意变更原订单，导致2021年公司仍然通过该公司向客户供货，2021年度销售量1,998吨，销售